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

“ ”

“ ”

“ ”

“ ”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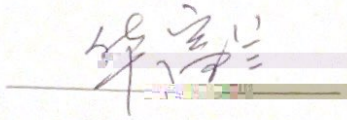
2

3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

[redacted]

吴幼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